檔　號　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開處
承辦人：莊清華
電話：3368333#3464
傳真：07-3315080
電子信箱：casdyh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處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421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椿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旗山都市計畫椿位廣（停）一用地界椿及人行步道中心椿更正暨椿位補建案」都市計畫椿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資訊室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處）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（不含椿位成果）

訂

市長 陳菊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　號　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4215401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一冊

主旨：公告「旗山都市計畫樁位廣（停）一用地界樁及人行步道中心樁更正暨樁位補建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1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6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15日止公告30天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(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)，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（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，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，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除即予更正外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 陳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